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704603490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三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七、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興辦事業負責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各一式八份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申請書如附件一。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著色。
- (三) 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應標示各項設施及設施間之距離，並註明建蔽率及容積率，比例尺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四) 變更編定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五) 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包括鄰近地上設施及其與分裝場設施間之距離。
- (六) 事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七)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八) 水土保持計畫，非屬山坡地範圍，免附。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說明事項，已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中專章說明者，得免附。

興辦事業計畫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附件三)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審查項目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審查人 簽章	備註(請註明具體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地政	1.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3.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4.是否使用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5.其他						
建設工務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道路寬度、臨接長度是否得為該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2.各項設施安全距離是否符合本要點之標準						
	3.申請用地附近如有建築物須召開說明會(如已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確保居民無疑慮,且符合本要點標準者可免辦)						
	4.安全區域及設施用地是否達申請面積30%以上(附設檢驗場者,應合併計算)						
	5.建蔽率是否符合規定						
	6.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7.申請面積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是否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取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文件						
	8.其他						
水利	1.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是否污染鄰近農地灌溉水源						
	3.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4.是否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						
	5.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如是,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6.其他						
農業	1.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2.如屬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						
	3.是否屬於保安林範圍						
	4.其他						
環保	1.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污染防治(制)計畫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者,是否符合規定						
	2.其他						
文化	1.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之聚落或文化景觀區域						
	2.是否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之遺址						
	3.其他						
警政	1.是否影響鄰近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						
	2.其他						
消防	1.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2.容器儲存室之構造、設備及單位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3.其他						
綜合意見		(請敘明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會章		承辦人		課(科)長		局(處)長	
	地政						
	建設工務						
	水利						
	農業						
	環保						
	文化						
	警政						
消防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依實際辦理情形得增列相關審查項目或審查單位)